

听证告知书

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号

曹仲屯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2018年度第17批次实施方案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曹仲屯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2.1377公顷，其中耕地1.945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6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6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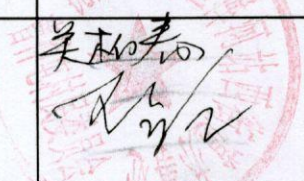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曹仲屯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沈阳市2018年度第17批次实施方案			
送达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曹仲屯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和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号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签字日期
王丕杰	高连英	李君廷	程延良	
哈石文	伊英才	李君廷		
哈永岸	张丽君	赵淑芳		
哈永芝	刘德山	金恒柱		
赵福有	张立银	金同林		
赵连才	夏秀单	李丑俊		
艾英菊	李立一	王金才		
史亚芝	夏森林	李山来		
备注				